

【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修法補充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於 112.07.31 日三讀通過

許展維 老師提供

一、修正遴選要件（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一）提高遴選門檻，至少須執行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刑期，於可提報假釋前一年，且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者，方得參加遴選。
- （二）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之犯罪。
- （三）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無犯罪所得或繳回犯罪所得者，方得參與遴選，否則一律排除。
- （四）排除加重詐欺、加重妨害自由、招募他人至國外參與犯罪組織等跨境犯罪。
- （五）排除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等毒品犯罪，惟考量現行毒品刑事政策已轉趨以治療代替處罰，僅單純持有及施用之毒品犯始得參與遴選至開放式機構接受戒癮治療，俾利復歸社會。

二、增列淘汰事由（修正條文第 18 條）

受刑人違反返家探視規定、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等情形，立即移回一般監獄，收回已得之縮刑，確保社會安全。

三、嚴審返家探視要件（修正條文第 21 條）

外役監須嚴格考核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才准予返家探視。

至於外界質疑本次修法未修正累犯部分，因現行外役監條例原則上仍排除累犯，僅開放前案均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輕罪之累犯，惟仍須符合其他遴選要件始有獲選之可能性。

有關單純施用、持有毒品之外役監受刑人部分，本部亦將以全面驗尿等具體措施，加強管控，俾防止再犯。

另外役監之縮刑制度，將併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全盤檢討修正，以符制度之一貫性及完整性。

此外，外役監遴選會議過程除維持現有書面會議紀錄外，亦將錄音錄影，並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訂立相關保管及調閱規範，以強化遴選程序之監督機制。

受刑人處遇技術

一、心裡分析療法技術內涵

- (一) 自由聯想。
- (二) 詮釋。
- (三) 夢的解析。
- (四) 抗拒的解析。
- (五) 移情的解析。

二、心理分析療法在實務上之作用

- (一) 案主與治療者互動過程，可促使案主情緒穩定避免不安。
- (二) 有助案主自我決擇與認同。
- (三) 減輕案主鬱悶情結、舒展心胸。
- (四) 減輕案主罪惡感與焦慮情緒。
- (五) 移情的解析。

三、心理分析療法注意事項

心理分析雖然被證實對於犯罪處遇有相當貢獻，然而其實施仍需審慎，實施前，應對案主精神狀態與環境詳加考慮，避免產生反效果。

四、團體療法之意義

一群案主在特定期間內與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人員共同討論，運用團體動力，合力解決案主問題之治療方式。

五、團體療法之種類

Bartollas 將團體療法分成以下二型態：

(一) 團體互動療法

案主在指導下與成員強烈互動，但案主被允許有許多自治權利，而成員間協定，由團體成員共同決定。其治療階段如下：

1. 第一階段：新加入成員在引導人員及團體成員鼓舞下，逐漸降低自我防衛。
2. 第二階段：團體成員逐漸增加信任感時，其已能分享彼此生活點滴。
3. 第三階段：案主則進一步反省其製造麻煩之原因，並且開始討論機構內及其外界自由社會中所面臨之問題。

- 4.第四階段：案主逐漸已能適應機構之各項再教育歷程。
- 5.第五階段：案主須已能設定計畫，俾以做必要之生活規劃。

最後，在個人與團體競爭下，案主被期待對未來生活作一明智抉擇。促成全體成員形成一緊密良性社群，共同生活，承擔責任，善盡義務，將可替代原存於矯正機構之負面價值感、次級文化或不良習性。亦可透過受過訓練之管理人員引導，教導案主對其行為負責，以減少對非行次文化之依賴。

(二) 正面同儕文化療法：

- 1.其方式乃將正面生活方式延伸至機構生活各層面，將負面同儕文化，轉化成正面。
- 2.藉由教導成員彼此關愛，經由關愛過程了解洞察問題所在。
- 3.強調正面行為，認為當有正面行為產生時，應予以大量鼓勵。
- 4.對化解有破壞性與誤導性負文化有效果，常被用於少年矯正機構處遇方式。
- 5.對機構處遇之影響：
 - (1)對於強調分類處遇及分監管理矯正機構具有功效，可用於類別教誨上。
 - (2)利用收容人團體力量，強化改變能力。
 - (3)費用較個別處遇治療法經濟。
 - (4)收容人於同質性團體內，對彼此問題較了解，具有「群我感」，對於個人問題較願意承認，可透過團體壓力及力量改變之。
 - (5)可發展出正面之受刑人次文化。

六、行為治療法之意義

係指用認知與行動控制原理，協助案主改變偏差行為並學習嶄新行為之處遇技術。該治療法強調個人思考對心理運作的影響，亦提出自我效能概念，主張當個人擁有強烈之自我效能感時，便會相信自有能力去完成重要之工作。

七、行為治療法之基本概念

- (一) 古典制約：由巴布洛夫(Pavlov)提出。
- (二) 操作制約：由史基納(Skinner)發展而來。
- (三) 社會學習：由班都拉(Bandura)於 1960 始倡導。

八、行為治療法之特色

學者 Kazdin 認為下列五點乃為行為療法基本表徵：

- (一) 重視現在對行為之影響，反對歷史決定論。
- (二) 外在行為改變之觀察乃評估處遇重要指標。
- (三) 以具體客觀名詞詳述處遇標準，俾以利將來驗證。

(四) 依賴基本研究以為處遇與特殊治療技術假設之來源。

(五) 治療上之標的問題加以定義，以利處遇與評鑑。

九、行為治療法之方式

(一) 代幣法

1. 行為療法以增強及削弱原則做基礎，以當事人所想要之東西為替代物，利用代幣做增強物，藉以發展適當行為，或藉著取代幣來消除當事人之不良行為。
2. 可引發當事人的具體動機，以改變行為，目前盛行於美國少年犯罪矯正機構。

(二) 行為契約法

指當事人與機構訂立契約，倘合乎要求或良好表現，即可接受更優厚之處遇。如獎品、獎狀、獎金、接見、通信等。

(三) 嫌惡法

1. 製造當事人厭惡之情境，協助當事人避免沉溺異常行為，轉而發展正向行為。
2. 嫌惡法目前已被廣泛運用至各種偏差或不當行為，如酗酒、虐待、暴露、藥物濫用暴行之矯

(四) 系統減敏法

1. 本治療法根據古典制約學習理論，使個體對某種平常刺激的反應改變為正常反應之歷程。其方法為引發焦慮刺激並將產生焦慮刺激作層次的安排。
2. 當事人想像階層表中焦慮最弱的情境。如感到焦慮，立即停止想像，進行鬆弛訓練。若當事人在想像過程中不再感到焦慮，便可進行想像下一個感到焦慮的情境，直到當事人通過所有焦慮層表上的情境，治療可算成功。

3. 實施步驟

- (1) 訂出焦慮階層表：個體對某一刺激由弱至強之反應程度。
- (2) 實施放鬆訓練：對身心活動之自主控制學習，以身心放鬆減緩情緒上焦慮或緊張。
- (3) 在想像中試驗：運用放鬆訓練抵制可能的情緒反應。
- (4) 在現實中驗證：運用放鬆訓練抵制真實的情緒反應。

4. 治療舉例

- (1) 認知治療創始者 Beck 患有傷血恐懼症，看到手術會害怕，聞到乙醚會頭暈，甚至看到有關醫院實習生的實習記錄片就昏倒，Beck 為了克服這項恐懼。他使用經驗學習系統減敏法。
- (2) 他先在手術室當助理，強迫自己力持鎮定，直到恐懼開始消退後，逐步接觸狀況，到了自己真正操刀時，雖然還是不自在，卻能夠順利進行手術。

十、內觀法之意義

- (一) 亦稱內省法，250年前由日本禪僧白隱創始，現代心理學譯為 Introspection；而目前普及的內觀法是由吉本伊信所開創，亦稱為「自己觀察法」。
- (二) 內觀法，係透過靜坐觀察，由指導者誘發，使犯罪者對過去行為觀察與反省，喚起自覺、滌除罪惡感，而改變偏差行為及態度，這種處遇過程，有點類似吾人所言之：「曉以大義，使其痛哭流涕。」
- (三) 該法主要目的是消弭犯罪人本主義，祛除自我中心偏執，以感恩心境面對生活，進而以接納、包容、贖罪之心理，回歸善境。

十一、我國實施內觀法現況

- (一) 靜坐內觀療法，在我國矯正機關已實施多年，早在民國 76 年間即由吳憲璋氏自日本引進內觀療法，先後於綠島監獄、雲林監獄、台中監獄、台北少年觀護所試辦，並於 79 年全面在各矯正機關實施，此為矯正機關開始有系統大規模實施教化處遇方案。
- (二) 當時本療法實施過程及結果尚缺乏科學化方案評估實證研究，再加上後續缺乏專業人員從旁指導收容人內觀療法，內觀療法多僅有靜坐之名，而無內觀之實質意涵。
- (三) 目前實務上收容人均會實施為時數十分鐘不等的靜坐，而違規隔離收容人更是經常以靜坐為鍛鍊其心智的方式，然而此類之靜坐缺乏系統性的理論及方法，實施對象更是涵蓋各種不同類型之犯罪人，成效如何亦不得而之，相較於國外靜坐內觀療法已被普遍運用在心理困擾、酒精、藥物濫用及壓力紓解方面，成效頗獲肯定，國內靜坐內觀法之發展似仍於起步階段。

十二、矯正機關實施「十日內觀」案例

(一) 十日內觀

1. 矯正機關在民國 79 年全面推行內觀療法後，在許多客觀因素下慢慢走入歷史，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務部在 92 年又再次引進內觀療法，然而此次有別於前者移植日本風格的內觀療法，而改採用源自於印度，由知名大師葛印卡所創設「十日內觀」禪修靜坐訓練法。
2. 法務部於 92 年中旬遴選有意願學習「十日內觀」之矯正人員擔任未來的種子教官，並派遣該等人員前往參加相關訓練後，同時也在宜蘭監獄及台中女子監獄等矯正機構開始試辦，後續再規劃推廣其他矯正機關。

(二) 課程內容

標準課程應從清晨四時至晚上九時，惟因配合監獄作息必須有所調整，前三天半是觀察純粹的呼吸，清除紛擾思緒，第四天起始內觀訓練，由上而下、由下而上，訓練心之覺知與平衡。環境燈光微弱，除坐墊、蓋腿毛巾、椅靠，別無他物。

【監獄學】考前猜題

一、有關學者費肯諾爾 (Finckenaue,1984) 提出少年犯罪矯正發展的四大趨勢為何？試說明之。

【擬答】

(一) 非機構化

Cole&Clear 所主張社區處遇，提供監督方案，如罰金與社區服務震撼觀護；留置方案：提供機會協助戒毒戒酒癮，學習正常生活；在宅監禁：除非必要否則禁止外出，分割判決執行一段時間監禁再交付保護管束釋放；電子監控：通常配合在宅監禁使用。

(二) 除罪化

輕微犯罪及交通事故採緩刑或不起訴，由社區，學校，家長共同監督，避免進入正式機構當中，造成惡性感染與標籤烙印。

(三) 適法程序原則

少年的法律地位與成年人不同，需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符合釋字 664 號精神。

(四) 轉向

前門的轉化政策，微罪不舉，採用不起訴或緩起訴，減少機構化的衝擊，有利於再社會化。

二、歐美獄政思潮和制度之演進為何？對當前我國刑罰政策有何影響？請說明之。

【擬答】

(一) 歐美獄政思潮和制度之演進

1. 習藝所時代

17 世紀，歐洲將罪犯、少年、流浪漢及乞丐收容於特定處所，使其勞苦生活並授與技能，此階段稱為習藝所時期。此制最早 1533 年源於英國布萊德威爾習藝所，專收乞丐、流浪漢和部分人犯。1596 年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習藝所可稱為近代監獄的濫觴。16 世紀係習藝所制度普遍於歐洲設立的世紀。

2. 強制院時代

約翰·霍華德倡獄政改革，建立安全、衛生、獨居、作業之監獄，並廢止食物、服務收費。英國受霍氏影響於 1779 年通過「監獄法」，設立「懷蒙德漢監獄」。

3. 懲治監時代

美國力行獄政改革制度，以賓州「東方監獄」與紐約州「奧本監獄」為代表。「東方監獄」採嚴正獨居、靜默、懺悔以彰顯國法，深具嚇阻效果，然易造成心理異常。奧本制則白天聚集作業，晚上獨居。



4.感化院時代

1876年紐約州愛米拉感化院採用「累進處遇制」、「點數制」、「不定期刑制」及「假釋制度」均屬感化理念之措施。

5.矯治時代

受犯罪學實證學派之影響，「矯正思潮」與「醫療模式」於1950年代達到最高峰。然至1970年代矯正思想備受批評，美國矯正當局重新思考定位。

6.重刑化時代

1970年代中期以後的美國，採取「重刑化刑事政策」(Punitive Policy)，以抗制犯罪、毒品與恐怖分子。具體的政策作為包括不定期刑轉向定期刑、藉由量刑指導綱領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針對毒品犯與性侵害犯祭出強制最低刑期制度，以及「三振法案」等。

7.修復式時代

自2007年開始，由於美國經濟大幅衰退，各州政府在財政窘困的情況下，尋求其他監禁替代措施，在此波多元檢視與評估中發現，在一些監獄與社區監督方案所採行的「平衡策略」可以成功地降低再犯率並增加犯罪人長時間整合於社區的成效。「平衡策略」所採的是一種中庸之途，強調提供人犯必要的支持來處理人犯的危險，不偏重處遇、也不偏重危險管理，較能提升人犯復歸社會的成功率。例如美國聯邦政府於2001年所實施的「重大與暴力犯罪人重返社區計畫」(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er Reentry Initiative, SVORI)，對於SVORI之成效評估及類似的「包裹服務」(Wraparound Services)之成效評估均顯示，這些計畫確實增加了人犯參與的程度與降低人犯的再犯率。另一個明證是聯邦政府支持的「毒品法庭」(Drug Courts)計畫，由於「毒品法庭」的成功，也引領了法院成立相類似的專責法庭，來處理不同類型的犯罪案件與犯罪人，以減少某些特殊犯罪人流連於刑事司法系統的時間。

(二) 對當前我國刑罰政策之影響

時至今日，吾人仍認為刑罰具有防衛社會及嚇阻等的功能，但吾人較認同公平懲罰的功能——也就是犯罪人必須為自己所做所為付出相對應的代價。而這樣的觀念較明顯受到重視是從1970年代加州採行定期刑制度，而1980年代「刑罰思潮」就成為了應報時期的主流。我國亦從民國95年刑法修正過後正式進入「兩極化刑事政策」時代。不過即使進入應報時期，應報的思維仍舊無法完全取代矯治和醫療的觀念，也無法真正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於是至今我國獄政體系當中仍存有觀護、假釋等制度，但因為監獄擁擠以及各種因監禁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使得許多替代方案應運而生——像是電子監控、易服社會勞動等，同樣也有教化矯治的內涵存在其中，所以雖然現今刑事政策已轉回早期源起時期最初的刑罰思潮——應報理念，但事實上仍存在教化時期的矯治觀念的制度，像是假釋等。我國亦於近年來大量提倡多項具有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制度，例如：緩起訴、認罪協商等。

三、監獄暴行的理論模式為何？請就當代專家學者的論點說明之。

【擬答】

(一) 剝奪模式（剝奪理論）

本理論認為，受刑人發生暴行的原因，在於監獄「剝奪」了受刑人的自由、隱私、物質享受、親情溫暖、娛樂等，使受刑人生活不適而易生暴行。甚至以暴行獲取生活上的滿足（如：取得香菸、現金、好的床位等）。

(二) 輸入模式（輸入理論）

本理論認為，常以暴力相向的受刑人，他們大都在未入監之前，就認同暴力次級文化。他們在外以暴力爭奪地盤、表現男子氣概、追求利益、求取生存。因此，入監後，將暴力次級文化輸入監獄，偶有不順，即暴力相向。

(三) 受刑人平衡理論

本理論，最主要在解釋「暴動」。認為「暴動」的原因，是因為監獄管理階層破壞了先前管理上的平衡。例如：原本監獄對受刑人私藏色情刊物不懲罰，娛樂時間也很多，偶藏一包香菸也不干涉。如果監獄「突然緊縮」了管理的尺度，破壞了原先管理上的平衡，易造成暴動。

(四) 行政控制理論

本理論認為受刑人暴行或暴動是監獄管理不良，公權力不能彰顯所造成。因為監獄管理不良，公權力無法彰顯將導致兩種結果

- 1.第一線的戒護人員消極不管事
- 2.龍頭（大哥大）控制資源、享特權、以大欺小，最後形成暴行或暴動。

(五) 監獄擁擠理論

本理論認為，犯罪人數增加，使監獄擁擠，受刑人因舍房、娛樂、運動、衛生醫療等空間不足，而影響其生活品質與情緒，進而發生暴行。

四、何謂「縮短刑期制度」(善時制度)？其種類與要件為何？有何優劣點？請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 起源

創始於 1817 年紐約州的善時法，依該法之規定，監獄對刑期 5 年以下之受刑人，在監行狀良好，並且每年作業之純收益超過 15 美元以上者，即可縮短其刑期四分之一。該法雖未付諸實施，但以後為各州所採用，並與假釋及累進制聯合採用。

(二) 意義

所謂善時制度，是受刑人優遇制度之一。一般先由法官宣告其刑期，由受刑人在監內所表現的善行，而依法律予以縮短刑期，以取得提早出獄。此制受刑人得提早出獄，完全繫乎個人在監內行狀是否良善，因此又稱「自己縮短刑期制度」，與恩典性質的減刑不同。

(三) 善時制度之種類

1. 普通善時制度

係以一般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對象之制度。有些接受刑人之宣告刑期的長短、分類縮刑；另有些接受刑人在監期間表現、分類縮刑。例如：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所規定。

2. 特別善時制度

係以特定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對象施以縮刑制度，例如：對從事外役工作作業之受刑人。我國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即是。

3. 未判決被告善時制度：即對於在羈押中之刑事被告表現良好，准其申請參加作業者，比照普通善時制度予以縮短刑期，於其有罪判決確定後，折抵執行刑期之制度。

(四) 縮刑之要件

1. 一般受刑人

- (1) 有期徒刑受刑人。
- (2) 累進處遇至第三級以上。
- (3) 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
- (4) 應經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通過，再提交監務委員會決議，並報法務部核備。

2. 外役受刑人

- (1) 合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規定者(外役監條例 4)：
- (2) 自遴選至外役監翌月起。
- (3) 無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降級處分的情形。
- (4) 應經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通過，再提交監務委員會決議，並報請法務核備。

(五) 善時制度之優缺點

1. 優點

- (1) 緩和定期刑的機械性，讓自由刑具彈性。
- (2) 使監獄的秩序易於管理。
- (3) 使監獄的作業易於推行，並增加收入。
- (4) 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

2. 缺點

- (1) 破壞罪刑法定原理：因縮刑是監獄官之行政權，無異侵犯司法權。
- (2) 初犯不屬於監內生活，反而得不到縮刑效益；而慣犯習於監規，較能得其效益。
- (3) 易養成受刑人偽善，以取得縮刑機會。
- (4) 對短期自由刑者較無效益。

五、社區性犯罪矯正新近發展之「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又稱之為「中間性懲罰」(Intermediate Punishment)。請說明其類別、急速擴張之原因；實施之後面臨何種之挑戰及有效之改善措施為何？

【擬答】

(一) 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

1. 密集觀護監督

簡稱 I P S，大致係指對受觀護處分人或假釋出獄人進行嚴密之監控，俾以確保這些人不致再犯。實務上密集觀護監督亦可作為受刑人之釋放條件，而其界限相當廣泛，從 1 個月 2 次至天天密集約談均有。

2. 在宅監禁

意指觸法者被限制在家庭活動，不准外出。除非前往工作或參與某些有限度的活動。如接受處遇方案或購物等，始得暫時離開家庭或住居地點。

3. 分離(割)判決(Split Sentencing)

係指受刑人在監獄服刑一段很短的時間後，接著要接受一段時間的保護管束。典型的分割判決例如：「有期徒刑 90 天，併科 2 年保護管束期間。」。

4. 電子監禁

是一種遙感監控方案，藉以確保受觀護處分人，於特定的時間在某一定之處所。家庭監禁與電子監禁常一併使用。

5. 震撼監禁(Shock Incarceration)

是替代性制裁當中最新的方式。用以處遇年輕及初犯的犯罪人，利用軍隊「戰鬥營(Boot Camp)」方式，包括嚴格紀律、身體訓練及艱苦勞動。期間約 90 天至 180 天，順利完成戰鬥營訓練者可交付社區監控。否則，送到監獄接受監禁。

(二) 急速擴張原因

80 年代增建監獄預算遭刪減，無法容納更多受刑人，加上 80 年代末期反毒戰爭，逮捕、起訴、定罪入監率大幅增加，但犯罪率卻未見降低，縱使主張「嚴格刑事政策」者亦須考量採取「替代監禁」措施。於是社區處遇重獲運用，認為社區處遇對無需監禁者犯行有較佳效果，對緩刑、假釋等社區處遇者因憂心缺乏監控，遂創造出組合刑罰與社區處遇的「中間性刑罰」，填補中空地帶。

(三) 實施後之挑戰及改善措施

1. 面臨挑戰

(1) 電子監控是否合法

使用此電子監控設備是否有法律授權？以免違反憲法保護隱私權之原則。

(2) 不人道：以家庭監禁之名義，將觸法者監禁於家中二十四小時，是否必要並合乎人道？

將家庭變成囚禁人犯之監獄是民主社會之常態？

(3)侵害第三者隱私

如不定期之家庭訪視或二十四小時之電子監控，不僅侵犯及受社區監督處分者之生活，同時對與其居住於同一住所之第三者，造成強烈侵害。

2.改善措施

(1)制定社區性犯罪矯正與監督之操作準則俾以避免並減少行政權濫用。

(2)確保人道化之處遇，兼顧及案主之基本權利及第三者之隱私。

(3)運用社區資源協助案主的策略應予充分發展，除運用社區資源協助案主，案主之特殊需求應以科學實證的方法加以認定查證。

(4)社區性犯罪矯正與監督方案，應該予以「地方化」，並且具「社區取向」，使得「社區」參與犯罪矯正的理念得以契合。

(5)為促使社區性犯罪矯正與監督方案釐清管理責任、落實矯正方案，政府對於應適時介入並監督民營機構經營之犯罪矯正部門。

(6)應充分發展犯罪人之分類評估量表，以避免社會控制網路之擴張。

六、受刑人入監五大痛苦，說明其內涵與舒緩之道。

【擬答】

(一) 五大痛苦的意涵

- 1.自由剝奪。
- 2.自主性剝奪。
- 3.安全感剝奪。
- 4.物質與服務剝奪。
- 5.親情及異性關係剝奪。

(二) 紓緩對策

- 1.移轉
鼓勵受刑人宗教教誨、文康活動等。
- 2.關懷
透過管教人員、宗教師及親友。
- 3.適應
情緒疏導及安撫。
- 4.不懲罰
非必要勿懲罰，避免雙重懲罰。

七、有關我國具幫派背景受刑人之合適處遇對策為何？試敘述之。

【擬答】

(一) 幫派團體之特性

- 1.非意識型態。
- 2.階層架構。
- 3.特定組織成員。
- 4.永久性。
- 5.任務的分工化與專業化。
- 6.獨佔性。
- 7.幫規。
- 8.具有高度秘密色彩。
- 9.高階人員有其刑事追訴之免疫力。
- 10.計畫性的使用暴力手段。

(二) 幫派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 1.加強素行蒐集。
- 2.列冊加強管理。
- 3.注意配房與配業。
- 4.嚴禁調用手段、服務員或視同做業者。
- 5.隔離監禁或移監。
- 6.杜防發展組織。
- 7.幫派分子之假釋。
- 8.實施突擊檢查。

八、試論述收容人脫逃之主要方式及防範對策為何？

【擬答】

(一) 脫逃事故類型

- 1.破獄脫逃。
- 2.暴力脫逃。
- 3.單純脫逃。
- 4.特殊脫逃。

(二) 脫逃事故防範對策

- 1.隨時掌握囚情動態。
- 2.切實依值勤規定認真服勤。
- 3.選擇最適當的戒護位置。
- 4.不使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
- 5.落實安全檢查。
- 6.確實上鎖。
- 7.確實掌握收容人數。

九、美國犯罪學者巴特拉 (Bartollas,1985) 對犯罪矯正的發展提出三種模式，請問這三種模式的關係為何？對獄政有何影響？請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 犯罪矯正的發展提出三種模式

1. 懲罰模式

為達成社會控制與維護既得利益之工具。監禁之使用，不僅維護強權者利益，亦使民眾誤解，只有中下階層才是必須畏懼的人，促使中下階層者被控制，而強權者藉此穩固政權、賺取利益。

(1) 懲罰內涵

① 應報

主要為對犯罪行為嚴厲性及損害性衍生的反應，犯罪人之罪有應得及罪刑之相當為應報思想之核心要素。

② 嚇阻

A. 一般嚇阻

指威嚇效果影響非犯罪人。

B. 特別嚇阻

藉著對犯罪人的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未來可能衍生之犯罪。嚇阻之要素為刑罰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

③ 隔離

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有助於減少犯罪者再度犯罪之機會。

2. 矯治模式

(1) 緣起

① 實證學派之興起。

② 醫學科技之發達。

③ 諮商輔導技術進步。

(2) 意涵

罪犯在矯正機關接受適當的處遇與治療，能在行為態度與品性上獲得成長與改善。

(3) 矯治模式之缺點

① 矯治造成實務困境。

② 矯治目標困難，無法達成。

③ 矯治未獲實證研究支持。

④ 理論及實務存有缺陷。

(4) 醫療模式

強調犯罪人因其在社會、心智及心理上具有缺陷，透過適當治療，將使這些社會適應不良者獲得實質改善。



3.正義模式

(1)意義

學者 DavidFogel 於 1975 年所提出，強調如犯罪處遇效果不佳，矯正實務上至少可依公平、理性、人道化、法治精神等對人犯施以處遇。其不外認為以公平實現正義，主張揚棄不定期刑及假釋，倡議定期刑及建立自願式之矯正參與等。

(2)基本主張

①強調自由意志為犯罪之決定因素

犯罪之啟動乃行為人基於自我理性抉擇的結果，非環境所支配。

②倡議應報哲學

應報為實現正義之基本支柱，觸法者皆須接受處罰。

③倡議定期刑

④認為自願性犯罪矯正處遇不切實際

⑤監獄是執行處罰之處所

(3)正義模式的構成要素

①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為定期刑所取代。

②保護管束乃屬刑事處分之範圍而非放棄處罰。

③刑事司法之工作人員對於受害者與犯罪人應同樣寄予關切。

④受刑人自治必須充分的在各矯正機構進行。

⑤應在矯正機構內建立正式的申訴程序。

⑥矯正機構內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給受刑人。

⑦矯正首長應確保監獄成為法治場所，尤其不可以反覆無常及模糊的態度對待受刑人。

⑧決策參與管理技術對於激發工作人員之士氣甚有助益。

⑨處理人民陳情的擁護者，是確保獄政走向更公平之有效方法。

⑩監獄內各項處遇計劃之執行應基於受刑人需求與自願，並且與刑期長短無關。

⑪管理人員必須具有優良的專業化訓練、安全的工作環境。

⑫以處遇取向為主之監獄作業走向商業化，受刑人須要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合理的薪資。

⑬殘渣犯罪人如危險性高、有組織或者習慣犯仍必須接受公平適當的保護。

⑭過渡擁擠、暴動、毫無人性且堅硬城堡般之監獄應予拆除。

⑮確保少年司法體系更加公平。

(二)三種模式的關係（鐘擺效應）

1.極右端為「懲罰模式」，主張以監禁策略懲罰犯人，為最嚴格之矯正模式；及左端則為「矯治模式」，強調利用各種治療方案，促使受刑人更生復歸，則為寬鬆之矯正模式；中央屬「正義模式」，摒除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等制度，受刑人須自願是參與處遇計畫為此模式宗旨。

2.承上，所謂犯罪矯正鐘擺效應，即指執行刑罰的政策，有時嚴格，有時寬鬆。如同鐘擺，左右擺盪。而上述政策的更迭，乃受人民法情感變動所致，換言之，刑罰的寬嚴是受民意所指導，而民意的表現，通常來自人民對社會治安的期待或被害恐懼。



(三) 對獄政的影響

1. 懲罰模式

- (1) 嚴格監禁
- (2) 死刑復甦
- (3) 冷酷儲藏
- (4) 風險管理

2. 矯治模式

- (1) 受刑人調查分類之實施，以提升矯治效果。
- (2) 教化與輔導諮商之推行。
- (3) 監獄行刑個別化處遇（針對各別因素而治療之）。
- (4) 擴增受刑人補習教育、技藝訓練。
- (5) 增加宗教宣導以淨化心靈。
- (6) 推動文康活動，促使身心健康。
- (7) 假釋制度、不定期刊制度、累進處遇制度之實施。
- (8) 受刑人自治制度之推行。

3. 正義模式

- (1) 定期刑使犯罪者不能逍遙法外，但監獄因此人滿為患。（擁擠）
- (2) 廢除假釋，使監獄考核權落空，受刑人缺乏自新機會，造成囚情不穩。（囚情）
- (3) 監禁是處罰非矯治，受刑人參與處遇應自願而非強迫。（自願）
- (4) 監獄應成為法治場所，受刑人各項處遇應合乎適法程序（Due Process）。（適法）
- (5) 監獄內需建立正式的申訴程序，提供受刑人法律諮詢。（申訴）
- (6) 管理人員應具高度專業訓練，監獄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專業安全）
- (7) 發展出決策參與管理模式，激發工作人員投入工作，凝聚向心力。（參與式管理）

十、犯罪矯正可區分為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與非機構性處遇

（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試論述機構性犯罪矯正之主要功能及其內涵為何？

【擬答】

(一) 應報

應報指的是犯罪人應該要對他的犯罪行為所帶來的損害付出相同代價之意，也就是古老人類社會即存在之思維—「殺人償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主張應報刑的學者認為，每個人從事任何行為都是自由意志理性選擇下的結果，犯罪人既然破壞社會群體間的誠信原則選擇犯罪行為，社會應該針對其犯罪行為懲罰之，而非改變其之自由意志，故應報刑的焦點係在於犯罪行為。所以應報刑之理論認為刑罰係自然法則的一部分，犯罪行為發生時，社會或政府必須對其加以制裁。刑罰本質是單純的，不能藉由其來改變犯罪人或影響

其他社會大眾的行為，這是應報刑和其他像是嚇阻、矯治觀念不同的地方。應報刑之核心觀念即在「罪刑均衡」。

(二) 嚇阻

嚇阻之概念須回溯自十八世紀之古典犯罪學派，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在一七六四年出版之《犯罪與刑罰》當中提倡刑事司法制度即是解釋犯罪的制度，同時也確定刑罰是達到善行所必存之惡。這樣的概念至今仍為大眾所接受。所以古典犯罪學派主張應該設置一套有效率的社會控制系統以嚇阻犯罪人從犯罪行為當中所獲取的酬賞，進一步控制其再犯。嚇阻之概念分為兩種，一是對抗犯罪人的「特別嚇阻」，一是對抗一般人的「一般嚇阻」。

1. 一般嚇阻

一般嚇阻即是古諺的「殺雞儆猴」之概念，指的是經由國家對刑罰的明昭和對犯罪人的制裁，以警告、阻止社會潛在犯罪人從事犯罪行為。

2. 特別嚇阻

特別嚇阻指的是透過刑罰之制裁，促使犯罪人感受刑罰威嚴性後不再從事犯罪行為。為使犯罪人感受到刑罰威嚇性，刑罰必須具備有三大基本要素：確定性（Certainty）、嚴厲性（Severity）和迅速性（Swiftness）。

(三) 隔離

刑罰隔離的概念起源於「眼不見為淨」，認為犯罪人既然已經違反社會大眾合意之規範，不得再允許他存於社會當中繼續作奸犯科，所以應該驅逐出境，永遠不得回歸社會。所以過去的刑罰包括流放（Transportation）、監禁（Imprisonment）和死刑（Death Penalty）。

1 實質隔離

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隔離刑罰從一九八〇年代起就是刑罰制度的主流，尤其監禁又是隔離刑罰的主要型態。自由派學者認為應該「寧缺勿濫」的概念，認為監禁隔離應該限縮適用對象，特別針對所謂核心犯罪人或慢性犯罪人施予「選擇性隔離」方式制裁，以符合人道權益之考量。但保守派學者則認為刑罰之功能在保障社會、預防犯罪，對犯罪人應該儘速使其接受制裁，並廣泛適用隔離方式為佳，一方面社會可得到保障、二方面犯罪人可獲得矯治，三方面潛在犯罪人可受到嚇阻功效，這樣的監禁觀點稱為「一般性隔離」。

2. 擬制隔離

在一九六〇年代有部分學者主張運用科技剝奪犯罪人的部分能力或自由，比監禁方式更能達到隔離的效果。一九六四年就有科學家主張將犯罪人置於社區當中並附加電子監視設備監控。後來更有學者提出以器官手術、藥物治療和電子監控等來實施擬制隔離手段。

(四) 矯治

矯治一詞，係指「回復、修復為一個好的、健康的或有用的生活，特別是指透過治療、教育手段的回復。」所以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是矯治理念之最佳解釋，當前我國監獄講求教化和處遇，更是符合矯治理念的精神和內涵。

十一、自 1994 年以後，我國假釋政策共有三次變革，試分別說明各次變革主要原因及假釋要件為何？

【擬答】

(一) 1997 年假釋政策變革主要原因及假釋要件

1. 變革主要原因

83 年假釋門檻降低，但因教化效果不彰，累再犯比率升高，加上 85、86 年間三大刑案（劉邦友、彭婉如、白曉燕等命案）影響，人民要求用重典治亂世聲音甚囂塵上。因假釋成效不彰，引起檢討聲浪，因此大幅提高假釋門檻，期以限縮假釋資格，達到威嚇及社會保安效果。

2. 假釋要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報請假釋時，妨害風化受刑人應附具曾受輔導或治療之紀錄。

(二) 1999 年假釋政策變革主要原因及假釋要件

1. 變革主要原因

本次修正在於強化性犯罪者之診療成效，另於保安處分規定刑前治療，以強化刑中強治診療成效，並另有刑後觀護規定，以提高成效。

2. 假釋要件

(1) 取消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之規定。

(2) 鑑於保安處分先於刑罰適用原則，另定刑法第 91 條之 1，對觸犯妨害風化罪與妨害性自主罪犯人，有治療必要者，應實施刑前強治診療，並將相關規定置於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之 2 第 3 項：「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30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 2005 年假釋政策變革主要原因及假釋要件

1. 變革主要原因

採兩極化刑罰對策，提高重大犯罪假釋門檻，以期加深一般威嚇效果及以長期隔離回應社會保安需求。採三振法案精神，以期壓制重大犯罪。對於性侵害犯罪者採更嚴謹之對策。

2. 假釋要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1)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2)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3)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十二、美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 (UNICOR) 與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CORE) 有何不同？請從組織、功能及運作三方面說明之。

【擬答】

(一) 組織性質不同

1.美國聯邦作業公司

其係屬於國營性質之公司，目前該公司設立於司法部之管轄下，由六人組成指導委員會之董事管理，並由司法部長擔任總召集人，其公司設於華盛頓特區，公司設有消費者服務與市場開發部、財物管理部、材料管理部、資訊系統管理部、政策方案部、品質與技術支援部以及門市部等八部門。

2.新加坡矯正公司

其屬部分國營性質之公司，隸屬於內政部。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執行長以及矯正支援部門、行政與財政部門、作業部門所組成。其委員會是由內政部為首之二至二十名長官學界代表所組成，主席與副主席為內政部長指派內政部之單位主管，典獄長或監獄代表人員擔任之。

(二) 功能不同

1.美國聯邦作業公司

屬於監獄處遇計畫之一部分，更為監獄教化手段之，短期目的係讓受刑人可以參加作業生產成品而獲利，而長期目的係希望受刑人能培養出獄後自立更生的能力而不致再犯罪。

2.新加坡矯正公司

監獄處遇與更生保護並重，並訓練受刑人具有符合市場導向的技能技術，導正其偏差之價值觀念，並於出獄後安排受刑人之就業機會，提供實質的保護，協力其復歸社會，並結合「受刑人之家庭」、「政府」、「企業主」與「社區」合作幫助受刑人重建更生。

(三) 運作方式不同

1.美國聯邦作業公司

強調作業之獲利率，其生產之商品主要販售之對象為聯邦政府部門或州立政府部門，例如：內政部、農業部、勞工部、國防部、郵政局、退伍軍人管理局，屬於公共事業制，每年之獲利頗為豐富。

2.新加坡矯正公司

該公司之作業部門管理六個監獄及戒毒中心，並強調作業計畫，就業安置服務計畫、資助中途之家計畫且成效顯著。

十三、美國學者艾吉歐尼 (Etzioni,1975) 提出監獄當局管理受刑人的三大權力型態：規範性權力 (Normativepower)、報酬性權力 (Remunerativepower) 與強制性權力 (Coercivepower)，請分別舉例加以說明；再者，監獄當局應如何運用此三種權力有效控制受刑人之次級文化？

【擬答】

(一) 學者 Etzioni 的觀點

順從理論認為監獄次文化乃監獄以管理者權力，強制要求受刑人「服從」監獄規範所形成。即「權力控制」而形成的馴服反應。監獄運用之權力有下列三種：

1.規範性權力

- (1)訂定規範並予合理化，使受刑人對監獄產生認同，進而接受監獄化。
- (2)例如：「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及「累進處遇」之分級處遇等規則；又如對表現優秀者，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讓受刑人協助作業而擔任服務員即屬之。

2.報酬性權力

- (1)藉實際利益之報酬，激勵受刑人表現良好服從規範，進而更積極接受監獄化。
- (2)例如給予勞作金、返家探視，甚至提早假釋；又如對行為良善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予以獎勵。

3.強制性權力

- (1)藉懲罰表現不佳之受刑人，強制要求受刑人服從規範，至少消極地接受監獄化。
- (2)例如：停止接見、強制勞動及停止戶外活動等措施；又如對違規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處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

(二) 監獄當局如何運用此三種權力控制受刑人次級文化

大陸學者狄小華認為監獄可正當運用行刑權力，有效地控制受刑人次文化，其觀點如下

1.藉懲罰性權力之運用

使受刑人不敢接觸、傳播及創造次文化。如管教人員違法使用懲罰性權力，可能使受刑人形成對抗管教之消極非正式群體及次文化。

2.藉報償性權力之運用

使受刑人增加約束能力，而不去接觸、傳播及創造次文化。如管教人員不公正使用報償性權力，將強化受刑人已內化之次文化，並導致消極非正式群體及次文化之產生及發展。

3.藉有效管理及教化

形成制約性權力，使受刑人對次文化產生抗體，不僅使原有內化之次文化失去對個人價值觀念及行為之消極影響，且能積極維護及傳播主流文化。

十四、何謂監獄的地下經濟活動？受刑人進行地下經濟活動的動機為何？矯正人員可以從那些具體作為減少或控制地下經濟活動的猖獗？請申述之。

【擬答】

(一) 地下經濟的意涵

是指自由社會非法的逃漏稅行為。例如：以多報少的漏稅行為，或非市場交易行為。而監獄地下經濟活動是指受刑人為滿足「物慾」或「個人聲望」，而違反監獄規定，所從事的交易（如香菸買賣）或服務（如幫助洗衣以獲金錢）等

(二) 地下經濟產生原因

- 1.解除毒癮。
- 2.滿足慾望。
- 3.貪圖便利。
- 4.消遣賭博。
- 5.展現地位。
- 6.加入幫派。
- 7.滋事或自保。

(三) 地下經濟預防對策

- 1.對遴選雜役應特別慎重。
- 2.搜身檢查。
- 3.加強崗哨，預防丟包。
- 4.加強同仁法治教育，強化工作信念。
- 5.威廉葛拉塞「現實療法」中之「3R 理論」。
- 6.艾利斯「理情諮商療法」之「ABC 理論」。

十五、何謂「戒護事故」？在何種情況下較容易發生「戒護事故」？有何防範對策？

【擬答】

(一) 意義

1.狹義

係指監獄行刑法(下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2.廣義

包括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提到的「天災、事變」等自然因素，及職員與收容人互毆、集體怠工、暴動、絕食、作業傷害、火災。

(二) 監獄內戒護事故發生率高的 3 個理由

1.收容關係之形成

基於國家刑罰權之強制力，收容人被監禁其中，心裡壓迫感大，活動空間小

2.收容性質

監禁環境，物質滿足度低，日夜受監禁，不自由感特別明顯

3.群體性質

監獄之群體是由一群曾犯過罪者所共同組成，成員複雜，缺乏互信，彼此間存在緊張關係

(三) 戒護事故的防範對策

- 1.懲罰審查處理申訴。
- 2.調劑收容人之身心。
- 3.解決收容人擁擠問題。
- 4.改善職員收容人關係。

十六、監獄受刑人如超額收容造成擁擠問題，請說明對監獄管理可能產生何種衝擊及有何紓解監獄擁擠之可行策略。

【擬答】

(一) 監獄擁擠對監獄管理產生的衝擊

- 1.暴行增多。
- 2.自殺增多。
- 3.傳染性疾病傳播。
- 4.醫療問題。
- 5.控訴案件增加。
- 6.增加管教壓力。
- 7.影響收容人權利。
- 8.增加管教壓力。
- 9.監獄安全風險增高。

(二) 紓解對策

- 1.減少監禁人口：前門、後門、中間監獄
- 2.新建擴建監獄。
- 3.選擇性監禁。
- 4.人口控制策略。

十七、學者 Wheeler (1961) 研究發現監獄化與受刑人在監管教人員規範與命令的關係，隨著服刑時間呈現 U 字型曲線，請解釋 U 字型曲線之現象與成因？同一時間，Goffman (1961) 研究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型態，發現許多類型，試問有那些？

【擬答】

(一) U 字型曲線之現象與成因

1.U 字型曲線之現象

學者 Wheeler 在 1961 年的研究發現，監獄化與受刑人在監服從管教人員規範與命令的關係，在監禁各階段中，形成一個 U 字型曲線。

2.U 字型曲線之描述

(1)受刑人在初入監開始的前六個月，呈現出高度服從的現象。

(2)受刑人在監禁中期，呈現出服從程度最低的現象。

(3)受刑人出獄前的六個月，又呈現出高度服從的現象。

3.U 字型曲線之成因

(1)初期遵守原因

因為受刑人剛入監，進入陌生的環境，一切在摸索瞭解之中，因此服從管教人員的指令與監所規定，是熟悉環境最好的方式。

(2)中期遵守偏低原因

因受刑人熟悉監獄環境，瞭解監獄運作及生活作息，融入監獄次級文化也較深，故表現出來的行為經常與管教人員的期望有所差異。

(3)出獄前遵守回升原因

因受刑人已準備出獄，害怕出錯將使過去善行毀於一旦，出獄時間延後，故受刑人又會小心翼翼遵守監規，服從管教人員之命令。

(二) 研究適應監獄生活型態之類型(Goffman 的觀點)

1.情境退化型

「自閉」型受刑人，常從現實環境退縮，並拒絕與外界接觸溝通。

2.據理力爭型

經常反對矯正人員，故意向機構權威挑戰，藉此提升個人威望，強化其在監地位與身價，然此類受刑人的態度僅是暫時的反應而已，未來將轉為其他類型。

3.殖民地型

受刑人將入監服刑視為另一種「旅行」，甚至沉溺於其中，此種受刑人具有隨遇而安的特性，因此，若監獄生活品質過高，則可能吸引「殖民地型」之受刑人。

4.轉化型

此類受刑人一旦入監，即澈底轉化成良民、順民，以求自保。如戰爭中被擄獲的戰囚，在監中多為此型。

十八、何謂「縮短刑期制度」(善時制度)？其種類與要件為何？有何優劣點？請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 善時制度的意涵

所謂善時制度，是受刑人優遇制度之一。一般先由法官宣告其刑期，由受刑人在監內所表現的善行，而依法律予以縮短刑期，以取得提早出獄。此制受刑人得提早出獄，完全繫乎個人在監內行狀是否良善，因此又稱「自己縮短刑期制度」，與恩典性質的減刑不同。

(二) 善時制度的種類與要件

1. 普通善時制度

係以一般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對象之制度。有些接受刑人之宣告刑期的長短、分類縮刑；另有些接受刑人在監期間表現、分類縮刑。例如：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所規定。

2. 特別善時制度

係以特定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對象施以縮刑制度，例如：對從事外役工作作業之受刑人。我國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即是。

3. 未判決被告善時制度

即對於在羈押中之刑事被告表現良好，准其申請參加作業者，比照普通善時制度予以縮短刑期，於其有罪判決確定後，折抵執行刑期之制度。

(三) 優點

1. 緩和定期刑的機械性，讓自由刑具彈性。
2. 使監獄的秩序易於管理。
3. 使監獄的作業易於推行，並增加收入。
4. 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

(四) 缺點

1. 破壞罪刑法定原理

因縮刑是監獄官之行政權，無異侵犯司法權。

2. 初犯不屬於監內生活，反而得不到縮刑效益；而慣犯習於監規，較能得其效益。
3. 易養成受刑人偽善，以取得縮刑機會。
4. 對短期自由刑者較無效益。

十九、刑事司法學者奧雷利與杜費 (O' Leary and Duffee, 1971) 依對個人、社區著重程度之不同，將犯罪矯正政策區分成四大模式，請說明這四大模式之內涵及對監獄矯正工作有何影響。

【擬答】

(一) 鎮壓模式 (Restraint Model)

對社區與犯罪人的重視程度均低，鎮壓模式常常是其他模式失敗後的產物。鎮壓模式只是維持門面、隨波逐流。兩者鬼混，缺乏主動積極向上之精神。

(二) 改善模式 (Reform Model)

對社區向度較高，對犯罪人重視程度最低，管理嚴厲但卻公平。改善模式強調行為塑造，嚴厲但公平。人犯缺乏權力，職員享有絕對仲裁之權力。

(三) 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對犯罪人特別重視，較不強調與社區之關係。矯治模式強調以病人標籤取代犯罪者，反對其他司法干涉，治療人員之專業應受尊重。

(四) 社會復歸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對犯罪人與社區皆同等重視。社會復歸模式嘗試清除犯罪烙印，監禁儘可能不加採用，復歸社會之障礙將被清除。

二十、1974 年馬丁森 (Martinson) 曾對矯治模式發表何種震撼性聲明？支持學者以何理由予以反擊？此事件雖因評量標準不同，難獲一致結論，請試以矯正處遇之觀點加以論述。

【擬答】

1974 年美國學者馬丁森 (Robert Martinson) 發現：「除少數或獨特的案例外，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的降低並無顯著的成效。」而提出矯治「無效論 (Nothing Works)

(一) 矯治模式的巨大之缺陷

1. 大多數犯罪人並非「病人」
2. 社會適應不良者大多歷經負面社會化歷程，不易改善其 20 至 30 年的反社會行為
3. 矯治模式並未提出一套「明確而有效的方法」

(二) 矯治模式根本行不通

1. 監獄多屬高度戒護取向機構，矯治與戒護相衝突
2. 受刑人多虛偽接受矯治，毫無積極效果

(三) 矯治處遇無法獲得實證研究證實

1. 受刑人對管理人員更具敵意



- 2.在監違規情形更嚴重
- 3.違反假釋規定頻率更高
- 4.出獄後再犯時間更短
- 5.假釋期間觸犯犯罪更為嚴重

(四) 矯治本身造成實務上之困境

- 1.嫌惡制約、電擊療法、精神外科等技術，對受處遇人人權傷害頗深。
- 2.因治療而延長刑期，亦侵犯受刑人自由

(五) 對矯治無效論之反擊

- 1.「矯治無效論」與事實不符
在其研究中，仍有部分正面效果，且其研究對象，並未適度規劃及執行矯治處遇各項方案
- 2.許多矯治處遇方案未被真正執行
 - (1)教化與戒護觀念衝突，管教人員並未設法執行
 - (2)管教人員潛在意識已認為無效，而不曾認真執行。由於時間與空間限制，影響矯治方案成效，而矯治人員專業知識不足
- 3.犯罪矯治是刑罰機構的重要任務
矯治受刑人對社會安定具正面的效果
- 4.矯治處遇遠景甚佳
矯治技術、專業人才、硬體設備及配套措施愈趨精進、周延。

(六) 就矯正處遇觀點之論述

- 1.良好處遇方案需要良好的處遇環境配合。
- 2.矯治處遇對特定犯罪人仍具有一定成效。
- 3.應禁止強迫受刑人參與矯治方案。
- 4.審慎選擇、開發適合國情的處遇方案。

二一、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面臨之適應問題有那些？有何適切之處遇對策？請說明之。

【擬答】

(一) 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面臨之適應問題

- 1.教化
欠缺特殊教育訓練。
- 2.戒護管理
欠缺愛心與耐心。
- 3.作業
技訓：未考量身心障礙受刑人特質。



4.醫療

無障礙設施嚴重不足。

5.更生保護

渴望公部門能輔導其就學、就業。

(二) 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對策

- 1.施行個別化處遇計畫
- 2.增強管教人員特教專業知識。
- 3.場舍主管及服務員之遴選。
- 4.規劃專區以分別監禁。
- 5.提供適性作業課程與技訓。
- 6.衛生醫療上
- 7.提供轉銜或安置服務。

二二、試論述調查分類制度之定義及方法，並說明調查分類制度主要目的及效益為何？

【擬答】

(一) 調查分類的定義

調查分類（Classification），指將新收入獄服刑的受刑人，透過科學化鑑別分析，施以不同層級戒護管理與處遇計畫，以符合個別化需求的行刑過程。

(二) 調查分類的方式

- 1.入監講習。
- 2.新收調查。
- 3.綜合研判。
- 4.確定處遇。
- 5.複查。
- 6.出監前複查。

(三) 調查分類的效益(優點)

- 1.進行觀察考核。
- 2.防止惡習感染。
- 3.早日適應監獄生活。
- 4.進行健康檢查。
- 5.擬訂處遇計畫。

二三、試論述監禁制度中賓州制 (The Pennsylvania System) 及奧本制 (The Auburn System) 之主要內涵？並分別說明該制度在教化及戒護管理之優、缺點為何？

【擬答】

(一) 賓州制 (The Pennsylvania System) 及奧本制 (The Auburn System)

1. 賓州制

(1) 又稱隔離制 (Separate System)，也被稱為嚴格 (正) 分房制，以完全獨居隔離的方式矯治受刑人，避免受刑人惡性傳染，同時啟發人犯反省及悔改為目的。

(2) 興建於 1829 年美國賓夕凡尼亞州 (Pennsylvania) 費城 (Philadelphia) 的東方州立監獄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是十九世紀美國監獄新標竿，更是當時歐陸、南美洲、亞洲 (日本、韓國與中國) 國家競相學習的模範監獄。

2. 奧本制

(1) 又稱沉默制 (Silent System)，是一種寬和分房制，肇始於美國紐約州之奧本監獄，受刑人在晚上必須隔離監禁，但准許白天群眾。

(2) 受刑人日間在工場作業，但嚴禁交談，夜間及空暇時間，則監禁獨居房，首先發軔於美國紐約州奧本制 (Auburn Penitentiary)，又稱為「奧本制 (Auburn System)」。

(二) 賓州制 (The Pennsylvania System) 及奧本制 (The Auburn System) 在教化及戒護管理之優缺點

1. 賓州制

(1) 優點

- ① 以靜默與懺悔來防止人犯免受其他人犯的惡性感染、墮落。
- ② 彰顯國法威嚴，深具嚇阻作用。
- ③ 隔離效果佳、防止人犯串房、竄工場，互通訊息。
- ④ 各個人犯具有自己活動空間，以利運動或種植植物。
- ⑤ 管理單純化，監內紀律與秩序容易維持與掌控。
- ⑥ 可以收到精神改善與自我反省效果。

(2) 缺點

- ① 建築費用甚鉅。
- ② 長期獨居監禁，發生人犯精神錯亂、瘋狂的情況，備受爭議。
- ③ 獨居監禁不利人犯復歸社會。
- ④ 舍房狹隘，不利進行作業增加收益。
- ⑤ 人犯因隔離而蒙受心理上之痛苦。
- ⑥ 戒護管理上需要較多警力。

2. 奧本制

(1) 優點

- ① 建造費用低，便於執行。
- ② 提供較佳的職業訓練與作業環境。



- ③對犯人身心健康較為有益。
- ④能為州政府增加收入。

(2)缺點

- ①受刑人聚集難以完全禁止交談。
- ②貫徹此制需嚴厲懲罰以維持秩序，犯人難收改過效果。
- ③消極隔離、沉默措施，不利人犯復歸社會。
- ④人犯可以群聚，無法彰顯國法威嚴。

二四、由於竊盜犯罪受刑人之矯正處遇並未完全走向專業化，試問竊盜犯罪受刑人具有何種特色？其在監執行所面臨之困境為何？請提出具體有效之對策。

【擬答】

(一) 竊盜犯之次級文化特色

- 1. 保持冷靜。
- 2. 強調高超技術。
- 3. 嚮往迅速致富。
- 4. 反社會傾向。
- 5. 對同僚誠實，有義氣與責任。

(二) 竊盜犯在監之適應方式

- 依學者 Irwin 之分類，其屬「混時間型」。
- 1. 避免招搖惹麻煩。
 - 2. 參與打發時間活動。
 - 3. 爭取職務享受特權。
 - 4. 與少數知心往來。
 - 5. 參予處遇獲取分數。

(三) 竊盜犯矯正處遇之困境

- 1. 價值觀難改。
- 2. 掩飾不改悔。
- 3. 傳習犯罪技術。

(四) 竊盜犯之處遇對策

- 1. 落實分監管理。
- 2. 加強技能訓練。
- 3. 瓦解竊盜次文化。
- 4. 加強強制工作處分規劃與執行。
- 5. 嚴審假釋。

二五、美國監獄學家伯克 (Bowker,1985) 曾於「監獄暴行」(PrisonViolence) 一文中將受刑人的暴行區分為那兩種型態？根據其研究，受刑人發生暴行，與那五大因素息息相關？並請據以提出適切對策以為因應。

【擬答】

(一) 美國學者 Bowker 對暴行之分類

- 1.工具性暴行。
- 2.表達性暴行。

(二) 暴行成因

- 1.文化因素
- 2.組織結構因素。
- 3.情境因素。
- 4.個人因素。
- 5.機構管理因素。
- 6.地緣與環境因素。

(三) 監獄暴行防範對策

- 1.增加戒護人力，強化管理人員能力。
- 2.重新設計監所建築。
- 3.改進調查分類方法。
- 4.認知行為療法。
- 5.強化酬賞及文康活動。
- 6.增設處理陳情、申訴管道。
- 7.開啟更多機會。